

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學生家長會 「急難救助金」之申請服務辦法

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訂定

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3 日 107 學年度會員代表大會修訂通過

- 一、 服務名稱：急難救助金
- 二、 服務目的：為扶助因天然災害、意外事故、重病、死亡等變故，致使生活與經濟陷入困境之學生家庭，予以立即且暫時性的經濟補助。
- 三、 服務對象：
文山特殊教育學校之在籍學生併含所屬家戶
 1. 家戶人口適遭逢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等，其因醫療負擔導致全戶生活與經濟陷於困境。
 2. 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，因失業、生病、受傷或其他原因(如死亡等)無法工作，致全戶生活與經濟陷於困境。
 3. 家戶臨時發生意外，因條件限制無法獲得公部門相關資源協助,(如中低收入戶補助等)而生活經濟確實陷入困難者。
- 四、 服務辦法：
個案學生之申請將相關資料送至本會並經本會審查後，符合服務對象之學生採下列方式擇一補助：
 - (一)經本會審核依實際狀況核發生活補助，最高核發金額 10,000 元/案次。
 - (二)於申請補助期間提供便利超商或超市禮券，補助每天早、晚餐共計 100 元，每次補助期間最長不得超過該學期結業式之日期。

【註 1】 單一事件個案之申請以一次為限。

【註 2】 本急難救助案執行時間不含寒暑假期間的補助。

【註 3】 案主申請時請附上本會急難救助金申請表，送至家長會辦公室。

【註 4】 若已申請其他公私資源補助者，本會得視情況,交付常務委員會專案核定補助與否。
- 五、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之。